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600 万元（含税），共计转增 2,8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08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变更为 10,080 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00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2,000,00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80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800,000 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